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835,501	1,194,521
銷售成本		(778,996)	(976,270)
毛利		56,505	218,251
其他收入	4	57,269	47,229
其他盈虧	5	(256,830)	(4,9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143)	(36,557)
行政開支		(95,660)	(100,119)
融資成本	6	(14,791)	(11,418)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8,650)	112,421
所得稅開支	7	(2,657)	(41,408)
年內(虧損)溢利	8	(281,307)	71,013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477	13,976
重估物業收益		18,731	17,511
重估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4,683)	(4,37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7,525	27,109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63,782)	98,122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3,074)	51,014
非控股權益		(48,233)	19,999
		<u>(281,307)</u>	<u>71,013</u>
以下各方應佔(開支)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6,678)	74,768
非控股權益		(47,104)	23,354
		<u>(263,782)</u>	<u>98,122</u>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u>(0.53港元)</u>	<u>0.12港元</u>
攤薄		<u>(0.53港元)</u>	<u>0.11港元</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197	443,150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份		36,342	21,305
無形資產		35,345	53,462
於聯營公司權益		2	2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11(a)	107,695	190,10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2,918	2,743
		<u>519,499</u>	<u>710,76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0,417	126,917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份		941	6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a)	508,079	629,528
應收票據	11(b)	3,756	5,681
衍生金融工具		297	495
有抵押銀行存款		45,123	194,766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18,799	194,260
		<u>817,412</u>	<u>1,152,26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a)	250,104	314,338
應付票據	12(b)	105,899	90,614
衍生金融工具		–	1,409
應付稅項		68,969	71,777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3	183,238	377,402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8,048	9,815
		<u>616,258</u>	<u>865,355</u>
流動資產淨額		<u>201,154</u>	<u>286,90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20,653</u>	<u>997,675</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4,968	12,038
遞延稅項負債		18,558	16,521
		<u>23,526</u>	<u>28,559</u>
資產淨值		<u>697,127</u>	<u>969,11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44,248	44,188
儲備		631,066	856,0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5,314	900,199
非控股權益		21,813	68,917
權益總值		<u>697,127</u>	<u>969,11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楊凱山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當前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釐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之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尤其是，修訂本澄清「現時擁有抵銷之合法強制執行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之界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要求披露與抵銷權利及金融工具根據強制性的統一淨額結算協議下進行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或類似安排有關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期間以及有關全年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全年期間方始生效，並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或會導致就未來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已頒佈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運用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二零一二年七月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以釐清首次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等準則連同過渡指引相關修訂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須全部同時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五項準則。董事已進行初步審閱，並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金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惟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更詳盡披露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僅須金融工具採用之三級公平值層級之定量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擴大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且應用新準則號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詳盡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亦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一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就本集團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予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會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印刷電路板(「PCB」)銷售	703,051	860,114
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產品銷售	132,450	334,407
	<u>835,501</u>	<u>1,194,521</u>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949	7,482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應計利益	23,157	8,571
租金收入	133	198
廢料銷售	22,380	26,764
政府補助金(附註)	4,693	3,510
其他	957	704
	<u>57,269</u>	<u>47,229</u>

附註：授予本集團之政府補助金主要為支持中國附屬公司業務之補貼。政府補助金並無任何附加條件，且屬非經常性質。

### 5. 其他盈虧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9,632)	(5,016)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70,283)	(224)
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10,5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69,385)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193	(384)
撥回以往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440	6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51)	—
其他	88	—
	<u>(256,830)</u>	<u>(4,965)</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14,043	10,473
— 融資租賃承擔	748	945
	<u>14,791</u>	<u>11,418</u>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2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	253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包括二零一一年 中國預扣稅2,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5,303	40,753
	<u>5,303</u>	<u>41,008</u>
遞延稅項	(2,646)	400
	<u>2,657</u>	<u>41,40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達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廣東達進」）由首個獲利年度開始可享有兩年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一半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期」）。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稅率為12.5%。稅務優惠屆滿後，廣東達進將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廣東達進自經營業務起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八年，其於兩個年度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



## 8. 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26,965	133,665
股份付款	—	15,7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17	7,117
僱員開支總額	<u>133,982</u>	<u>156,503</u>
核數師酬金	1,600	1,60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788,156	976,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132	61,716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7,617	7,585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941	615

## 9. 每股(虧損)盈利

於本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虧損) 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233,074)</u>	<u>51,014</u>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42,254,214	433,811,622
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影響：		
購股權	—	8,519,654
認股權證	—	2,285,03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442,254,214</u>	<u>444,616,314</u>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定本公司尚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乃因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將會導致減少每股虧損所致。

## 10.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u>8,849</u>	<u>10,944</u>

於二零一二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一一年：8,849,000港元)。

## 1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正常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308,112	259,536
減：呆賬撥備	<u>(17,065)</u>	<u>(15,342)</u>
	<u>291,047</u>	<u>244,194</u>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u>446,569</u>	<u>472,162</u>
減：呆賬撥備	<u>(164,165)</u>	<u>—</u>
	<u>282,404</u>	<u>472,162</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呆賬撥備	573,451	716,356
減：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份	<u>(107,695)</u>	<u>(190,106)</u>
貿易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u>465,756</u>	<u>526,250</u>
向供應商墊款	8,302	51,874
可收回增值稅項	<u>17,388</u>	<u>15,490</u>
	<u>25,690</u>	<u>67,364</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674	35,914
減：呆賬撥備	<u>(1,041)</u>	<u>—</u>
	<u>16,633</u>	<u>35,914</u>
列為流動資產的款項	<u>508,079</u>	<u>629,528</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正常信貸期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介乎30日至180日之間，而給予其延長信貸期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一年至十年之間，並按照合約預定還款日期還款。以下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正常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

	延長信貸期		正常信貸期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9,309	115,786	67,452	64,424	86,761	180,210
31日至60日	-	51,145	64,414	57,262	64,414	108,407
61日至90日	-	69,731	46,936	57,022	46,936	126,753
91日至180日	56,637	25,285	97,755	58,203	154,392	83,488
超過180日	206,458	210,215	14,490	7,283	220,948	217,498
	<u>282,404</u>	<u>472,162</u>	<u>291,047</u>	<u>244,194</u>	<u>573,451</u>	<u>716,356</u>

## (b)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包括報告期末按票據發出日期於30日內到期的款項1,3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35,000港元）。其他結餘則為報告期末按票據發出日期於91日至180日內到期。

## 1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44,501	74,906
31日至60日	33,550	29,581
61日至90日	22,638	26,690
91日至180日	41,294	84,996
超過180日	38,592	18,526
	<u>180,575</u>	<u>234,699</u>
其他應付款項	51,230	60,271
應計薪酬及其他應計開支	18,299	19,368
	<u>250,104</u>	<u>314,338</u>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介乎90日至120日之間。本集團設有有效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 (b)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23,677	17,913
31日至60日	22,821	6,234
61日至90日	9,817	9,436
91日至180日	49,584	57,031
	<u>105,899</u>	<u>90,614</u>

## 13.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39,585	328,339
信託票據貸款	43,653	49,063
	<u>183,238</u>	<u>377,402</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35,457	320,683
無抵押	47,781	56,719
	<u>183,238</u>	<u>377,402</u>
定息借貸	104,585	327,614
浮息借貸	78,653	49,788
	<u>183,238</u>	<u>377,402</u>
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毋須償還但包含可按要求償還條款 的款項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181,679	373,274
	1,559	4,128
	<u>183,238</u>	<u>377,402</u>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u>(183,238)</u>	<u>(377,402)</u>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u>-</u>	<u>-</u>

誠如附註16所披露，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

浮息銀行貸款的年度合約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4厘(二零一一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4.5厘)。利息每年重新定價。

本集團借貸利率的範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2.16%至7.20%	0.86%至5.05%
浮息借貸	<u>1.78%至6.02%</u>	<u>1.78%至6.02%</u>

## 14. 股本

###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67,725,803	36,773
發行股份	60,000,000	6,000
行使購股權	6,256,000	625
行使認股權證	12,400,000	1,240
購回及註銷股份	(4,498,000)	(4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1,883,803</u>	<u>44,188</u>
行使購股權 (附註)	600,000	6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2,483,803</u>	<u>44,248</u>

附註：由於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分別以每股現金1.07港元發行6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年內發行的所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1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2,256</u>	<u>3,240</u>

## 16.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樓宇	173,565	159,133
廠房及機器	8,965	21,833
有抵押銀行存款	45,123	194,766
預付租賃付款	21,305	21,920
貿易應收款項	21,121	—
	<u>270,079</u>	<u>397,652</u>

## 1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策略性決定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從事PCB及LED照明產品的生產與買賣，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的資料乃基於三種PCB業務及LED照明業務(代表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作出分析。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生產及買賣單面PCB(「單面PCB」)
- 生產及買賣雙面PCB(「雙面PCB」)
- 生產及買賣多層PCB(「多層PCB」)
- 生產及買賣LED照明產品

並無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以供評估不同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只呈列分部營業額及分部業績。

## 分部營業額及溢利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分析的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對外銷售		
單面PCB	183,591	242,888
雙面PCB	278,954	353,723
多層PCB	240,506	263,503
LED照明	132,450	334,407
總計	<u>835,501</u>	<u>1,194,521</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單面PCB	(36,527)	734
－雙面PCB	(31,203)	4,827
－多層PCB	(15,843)	9,676
－LED照明	(180,592)	110,386
	<u>(264,165)</u>	125,623
其他收入	6,906	8,186
中央行政開支	(8,793)	(9,58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2,193	(384)
融資成本	(14,791)	(11,418)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78,650)</u>	<u>112,421</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於參考營業額分配銷售及行政和員工成本後賺取的虧損／溢利，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費用、匯兌虧損及行政管理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乃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報告計量方式。

##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已計入之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 單面PCB	14,701	16,432
– 雙面PCB	22,336	23,778
– 多層PCB	19,258	17,980
– LED照明	8,748	8,799
	<hr/>	<hr/>
	65,043	66,989
– 未分配	3,647	2,927
	<hr/>	<hr/>
	<b>68,690</b>	<b>69,916</b>
	<hr/> <hr/>	<hr/> <hr/>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淨額		
– 單面PCB	950	(123)
– 雙面PCB	1,443	(179)
– 多層PCB	1,244	(133)
– LED照明	165,206	–
	<hr/>	<hr/>
	<b>168,843</b>	<b>(435)</b>
	<hr/> <hr/>	<hr/> <hr/>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確認減值虧損		
– 單面PCB	18,116	–
– 雙面PCB	27,532	–
– 多層PCB	23,737	–
	<hr/>	<hr/>
	<b>69,385</b>	<b>–</b>
	<hr/> <hr/>	<hr/> <hr/>
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 LED照明	10,500	–
	<hr/> <hr/>	<hr/> <hr/>



##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香港」）及中國。

以下按地區位置詳盡分析與本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有關之資料以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延長信貸期限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亞洲：				
香港	185,681	230,010	4,274	6,379
台灣	118,926	150,893	—	—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411,361	659,990	407,528	514,281
日本	29,269	49,188	—	—
其他亞洲國家	10,443	41,725	—	—
歐洲：				
匈牙利	13,269	9,788	—	—
土耳其	17,953	13,253	—	—
其他歐洲國家	35,994	26,568	—	—
其他	12,605	13,106	—	—
	<b>835,501</b>	<b>1,194,521</b>	<b>411,802</b>	<b>520,660</b>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的來自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附註)	121,356	134,828
客戶B (附註)	<b>106,070</b>	<b>128,558</b>

附註：收入主要來自多層PCB分部。

##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以位於廣州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取得銀行貸款約45,000,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 **LED照明產業穩步發展**

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復甦緩慢，而LED產業穩步發展。根據中國知名LED調研機構高工LED產業研究所的調研，與去年同期相比，二零一二年中國LED路燈安裝已增加80%。預期LED市場的增長率於二零一三年可達至30%。

#### **市場滲透率**

年內，本集團不斷於中國多個省份獲得地方政府的大量LED路燈安裝合約，包括啟東、河南及中山。除政府項目外，我們亦通過與物業發展商合作發展商用LED照明業務。

PCB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宣佈終止向一間韓國公司出售其PCB業務的框架協議。本集團的PCB技術發展成熟，並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 **各方認可及營銷策略**

高工LED產業研究所公佈「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LED路燈企業競爭力排名」，本集團已連續兩年在該排名中位列次席，這標誌著業內對本集團銷量及技術的認可。

高工LED產業研究所通過對178間LED路燈企業的產品及銷量展開調查，從而對中國LED路燈市場進行調查研究。企業得分按其於二零一二年前十個月所銷售的LED路燈產品及技術評分，滿分為100分，當中銷量佔80分及技術佔20分。達進東方照明總得分為92.4分，高工LED產業研究所對其於二零一二年LED路燈的持續高產出水平表現作出正面評價。本集團已於中國建立其LED路燈項目，包括天津、成都、鄭州、重慶、廣州、深圳、東莞、佛山、中山、連雲港、啟東及承德等。

#### **新融資模式**

本集團已採納新融資模式，以確保本集團擴大其LED業務的穩定營運資金。鑒於銀行考慮向LED企業貸款審批時較為保守，故現時LED產業融資來源十分有限。本集團已開始就貸款融資與外資銀行進行磋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簽署一項協議，通過向該銀行質押應收賬款人民幣17,320,000元及提供公司擔保，以循環貸款及銀行承兌匯票形式向一間外資銀行的深圳分行貸款人民幣15,000,000元。此融資模式將是公司策略之一，以於日後取得營運資金。

## 政府的大力支持

中國政府一貫支持LED產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東莞完成安裝52,072盞LED路燈，並設定目標，於二零一三年年底以前安裝200,000盞LED路燈。預期東莞LED路燈產值於二零一二年將達致人民幣2,000億元。此外，根據科學技術部於年內公佈的「半導體照明科技發展「十二五」專項規劃」，LED的市場份額將達致30%，及於二零一五年產值將達致人民幣5,000億元。鑒於中國政府的有利支持，本集團將致力發展LED業務，並擴大其市場滲透率。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多類LED照明及PCB產品，包括單面PCB、雙面PCB及多至12層的多層PCB，按營業額劃分概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減少 千港元	變動 %
	千港元	%	千港元	%		
LED照明	132,450	15.8	334,407	28.0	(201,957)	(60.4)
單面PCB	183,591	22.0	242,888	20.3	(59,297)	(24.4)
雙面PCB	278,954	33.4	353,723	29.6	(74,769)	(21.1)
多層PCB	240,506	28.8	263,503	22.1	(22,997)	(8.7)
總計	<u>835,501</u>	<u>100</u>	<u>1,194,521</u>	<u>100</u>	<u>(359,020)</u>	<u>(30.1)</u>

上述三類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消費品、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以及通訊設備。年內，應用PCB最多的仍是電子消費品，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2%。高端多層PCB成為本集團的核心產品，佔本集團營業額28.8%。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營業額概要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減少) / 增加 千港元	變動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185,681	22.2	230,010	19.3	(44,329)	(19.3)
中國	411,361	49.2	659,990	55.3	(248,629)	(37.7)
亞洲(不包括香港 及中國)	158,638	19.0	241,806	20.2	(83,168)	(34.4)
歐洲	67,216	8.1	49,609	4.1	17,607	35.5
其他	12,605	1.5	13,106	1.1	(501)	(3.8)
總計	<u>835,501</u>	<u>100</u>	<u>1,194,521</u>	<u>100</u>	<u>(359,020)</u>	<u>(30.1)</u>

本集團擁有兩間PCB生產廠(均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及一間LED生產廠(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生產廠	地點	面積	產品	產能	開始營運時間
LED照明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3,000平方米	LED照明	每月15,000個 LED燈	二零一零年 七月
工廠1	中國廣東省 中山市	58,000平方米	1-8層PCB	每月2,750,000 平方呎	二零零三年 五月
工廠2	中國廣東省 中山市	52,000平方米	4-12層PCB	每月400,000 平方呎 (第一階段)	二零零七年 十月 (第一階段)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835,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4,500,000港元減少30.1%。於二零一二年，LED營業額已減少60.4%。二零一二年毛利率為6.8% (二零一一年：18.3%)。LED及PCB毛利率分別為19.7%及4.3%。於二零一二年，單面PCB、雙面PCB及多層PCB的平均利用率分別為60%、52%及68%。PCB業務及LED照明業務之營業額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PCB全球需求疲軟對售價施加壓力且中國勞工成本上漲以及LED照明競爭激烈所致。

股東應佔(虧損)利潤約為(233,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00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以下一次性項目所致。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年內，董事對本集團的廠房及機器進行檢討並釐定多項資產因市價減下及生產成本上升而減值。因此，就本集團用於PCB業務的廠房及機器以及租賃裝修分別確認54,043,000港元及15,342,000港元的減值虧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評估前的賬面值。假設計量廠房及機器以及租賃裝修使用價值金額的貼現率為18%，增長率為零，通脹率為3%，及餘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為5年。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的估計有關，該估計以過往業績的現金產生單位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為依據。

負現金流量並無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 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指生產LED照明產品的LED相關產品許可。該等無形資產具有確切的可使用年期並於各資產的許可期限(為自收購日期起介乎六至十年之間)按直線法攤銷。

年內，董事對本集團的無形資產進行檢討並釐定其因市價減下及生產成本上升而減值。因此，就本集團用於製造及買賣LED照明產品業務的無形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10,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相關資產已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可收回金額，該金額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評估前的賬面值。假設計量使用價值金額的貼現率為18%，增長率為零，通脹率為3%，及餘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為5.5年，以及未來6年的現金流入淨額每年約介乎10,000,000港元至16,000,000港元。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估計有關，該估計以過往業績的現金產生單位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為依據。

負現金流量並無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以來，本集團對LED業務與其他同業一樣持過度樂觀態度，且就於各個城市承辦LED業務而言擴展速度過猛。年內，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LED業務及PCB業務之減值虧損分別為164,165,000港元及5,077,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1,336,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3,000,000港元)，而計息借貸約為196,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9,300,000港元)，即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值)約為14.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01,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286,90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817,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2,3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616,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5,400,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約為1.3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63,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約118,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3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銀行貸款5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以位於廣州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向同一銀行取得銀行貸款約45,000,000港元，因此，維持向同一銀行取得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80,000,000港元。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及結算。然而，以美元、歐元及日圓為主的外幣須用作支付本集團的開支及添置機器及設備的費用。此外亦有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銷售交易。當認為風險重大時，本集團將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幣風險。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2,287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0名），包括中山生產基地約2,169名僱員、中國LED業務單位104名僱員及香港辦事處約14名僱員。

本集團定期參照法律架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與個別員工的表現，檢討其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會根據本集團及僱員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按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對僱員的待遇乃符合其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並與市價一致。本集團亦會定期舉行培訓課程，同時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及間接關係的培訓課程與講座。

## 前景

展望未來，於中國政府持續支持下，預期LED行業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興旺發展。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財政部頒佈「第十三期節能產品政府採購清單的通知」，其中LED位列政府採購清單的首選，證明採用LED日趨普遍，而政府亦視LED為其中一項應於市場上大力推廣的重要節能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學技術部、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以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疫總局聯合頒佈「半導體照明節能產品產業規劃」，訂明於二零一五年節能產品所佔比例須達百分之七十，而LED產品所佔比例須達百分之二十或以上。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科學技術部頒佈「半導體照明科技發展『十二五』專項規劃」，為LED於二零一五年的發展定下目標：屆時，LED於一般照明產品市場的市場佔有率須達至百分之三十，而LED的發展規模擴展至人民幣500,000,000,000元。有關政策訂明將成立二十至三十間具備核心技術的企業，而政府將向四十至五十間高科技企業提供支援，並打話五十個以「十城萬燈」為主題的模範城市以及成立二十個創新產品基地。

本集團將繼續承辦來自各方面的項目，包括主要於廣東省的政府LED街燈項目及室內LED照明。本集團現正增加預付期在一年內之銷售之百分比並維持利潤率水平。本集團現正與中國物業發展商合作安裝室內LED照明。

我們的LED業務模式將由一站式方案服務提供商(包括新LED街燈安裝及電路接駁等)逐步調整為將現有街燈更換為LED照明，有關調整將令本集團得以更高效率方式分配自市場籌募所得的款項及控制成本。

本集團的PCB業務將保持穩定發展且本集團仍對市場環境充滿信心。本集團仍在物色策略夥伴發展其PCB業務，且不排除日後成立合資企業的任何可能性。

## **其他資料**

###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2.0港仙)。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訂有資格出席應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適當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或前董事持有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年內授出	重新分類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沒收	於二零一二年	行使期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b>董事：</b>										
楊凱山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2,400	-	-	-	-	-	2,400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2.11	2,300	-	-	-	(2,300)	-	-	(附註3)
朱建欽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600	-	-	-	-	-	600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2.11	2,300	-	-	-	-	-	2,300	(附註3)
郭東輝先生 (附註4)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1.50	-	-	240	-	-	-	240	(附註2)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2.11	-	-	500	-	(500)	-	-	(附註3)
白錫權先生 (附註5)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800	-	-	-	-	(800)	-	(附註1)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2.62	1,000	-	-	-	-	(1,000)	-	(附註2)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2.11	2,300	-	-	-	-	(2,300)	-	(附註3)
黃紹輝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140	-	-	-	-	-	140	(附註1)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1.50	200	-	-	-	-	-	200	(附註2)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2.11	200	-	-	-	-	-	200	(附註3)
張垂榮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80	-	-	-	-	-	80	(附註1)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1.50	140	-	-	-	-	-	140	(附註2)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2.11	200	-	-	-	-	-	200	(附註3)
何文琪女士 (附註6)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80	-	-	-	-	(80)	-	(附註1)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1.50	140	-	-	-	-	(140)	-	(附註2)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2.11	200	-	-	-	-	(200)	-	(附註3)
楊大海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80	-	-	-	-	-	80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2.11	4,000	-	-	-	(4,000)	-	-	(附註3)
李錦霞女士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700	-	-	-	-	-	700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2.11	4,000	-	-	-	(4,000)	-	-	(附註3)
小計			<u>21,860</u>	<u>-</u>	<u>740</u>	<u>-</u>	<u>10,800</u>	<u>(4,520)</u>	<u>7,280</u>	

**附註1：** 購股權須按以下條件行使：(i)於授出日期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30%的購股權；(ii)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60%的購股權；及(iii)於授出日期後兩年或之後可行使其餘的購股權。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五年到期。

**附註2：** 購股權須按以下條件行使：(i)於授出日期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30%的購股權；(ii)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60%的購股權；及(iii)於授出日期後兩年或之後可行使其餘的購股權。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年到期。



附註3： 購股權須按以下條件行使：(i)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25%的購股權；(ii)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50%的購股權；(iii)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75%的購股權；及(iv)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或之後可行使其餘的購股權。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年到期。

附註4： 郭東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5： 白錫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附註6： 何文琪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有權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獲利。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深明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性，亦一直致力採納企業管治標準。上市公司之營運具透明度，採納各種自行規管政策與程序以及監控機制，並清楚界定董事與管理層權責，乃符合權益持有人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下段所披露偏差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守則」）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新守則」）。

- 就守則條文第A.2.1條而言，主席與行政總裁（「CEO」）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永財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自此，本公司正物色合適繼任人選，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物色過程仍在進行中。
- 何文琪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物色適當人選，即宋理明先生，以填補有關空缺。
- 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7規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參加其他業務活動，並未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繼續監控及審核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合規。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聲明彼等於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具備認可會計專業資格及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張垂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凱山**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凱山先生、郭東輝先生及朱建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錦霞女士及楊大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垂榮先生、黃紹輝先生、宋理明先生及方平先生。